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成都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频女士、王瑞锋先生、余朝富先生、金友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源企业”）、监事杨频女士、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瑞锋先生、余朝富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金友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唐源企业、杨频女士、王瑞锋先生、余朝富先生及金友涛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21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21日，股东唐源企业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他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杨频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日	65.36	2,000	0.0043%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3日	66.36	4,000	0.0087%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5日	66.66	22,000	0.0478%

	合计			28,000	0.0609%
王瑞锋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2日	63.79	8,300	0.0181%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3日	63.99	21,200	0.0461%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3日	66.25	20,000	0.0435%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0日	68.00	20,000	0.0435%
	合计			69,500	0.1511%
余朝富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2日	64.46	9,000	0.0196%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30日	65.77	24,000	0.0522%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日	64.55	20,000	0.0435%
	合计			53,000	0.1153%
金友涛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2日	64.09	10,000	0.0217%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3日	63.88	20,200	0.0439%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4日	62.40	10,000	0.0217%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5日	62.17	4,000	0.0087%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0日	66.69	20,100	0.0437%
	合计			64,300	0.13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1日，股东唐源企业仍持有公司股份4,482,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他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杨频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	2.61%	1,172,000	2.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65%	272,000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1.96%	900,000	1.96%
王瑞锋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	1.96%	830,500	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49%	155,500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1.47%	675,000	1.47%
余朝富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	1.96%	847,000	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49%	172,0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1.47%	675,000	1.47%
金友涛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	1.96%	835,700	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49%	160,700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1.47%	675,000	1.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